

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19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92]号

致：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

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华鹏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036214604 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华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鹏有限设立于 1998 年 7 月，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能表等电力计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电力计量方面的核心技术为依托,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电能表等电力计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电力计量方面的核心技术为依托,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华鹏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华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鹏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

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8 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戴诚为戴志光之子，戴志光直接持有公司 11.58%的股份，两人通过伊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28%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其股东、合伙人共同协商设立的企业，其出资均来源于股东、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伊昂投资，持有发行人 3,7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78%。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戴诚、戴志光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 1 名股东俊康汇中。俊康汇中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和受让股份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申报时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约定已于发行人 IPO 首次申报之前签署了相应的终止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表等电力计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电力计量方面的核心技术为依托，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伊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27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戴诚、戴志光为父子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8.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86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伊昂电气和一家参股公司江苏哈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诚和戴志光，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正常经营企业有 1 家，系伊昂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伊昂投资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俊康汇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
2	熊 俊	熊俊控制俊康汇中，俊康汇中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
3	华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0.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12%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陈留英	董事戴志光之配偶
2	刘 菲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之配偶
3	戴志明	董事戴志光之兄
4	戴杨梅	董事戴志光之妹
5	戴 珍	董事戴志光之女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溧阳市溧城华戴副食店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的配偶刘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注销
2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奕担任执行董事
3	常州思普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奕担任董事长
4	南京智电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博联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奕担任有限合伙人
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顾春华担任合伙人
7	溧阳市兰怡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陶静的配偶彭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溧阳市溧城鸿信五金电器经营部	财务总监陶静的配偶彭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溧阳市上兴牛郎织女窗帘店	监事姜国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溧阳市华光电力设备厂	戴志光实际投资的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注 1）
11	北京宏嘉康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俊康汇中的有限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

注 1：溧阳市华光电力设备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溧阳市华城软件技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及其配偶刘菲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注销
2	溧阳市诚菲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及其配偶刘菲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注销
3	江苏祥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曾持股 45%，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4	江苏益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戴诚的配偶刘菲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转让出资并不再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相关职务
5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沙庆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河南航天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沙庆曾经担任董事
7	江苏华邑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余冠中曾经担任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
8	苏州市思玛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奕持股 51%，已于 2020 年注销
9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10	包美玲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往来及其他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春华、汤奕、龚向和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于 2017 年末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了资金使用利息，未给公司造成损失。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伊昂投资、实际控制人戴志光、戴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昂投资、戴志光、戴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

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4,041,943.59 元，账面价值为 42,336,074.51 元。

2、房产及建（构）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经核查，该处房产目前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厂区内存在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临时储物空间	厂区内	1,535.04	临时储物	自建
2	展厅	厂区内	94.00	充电桩展示	自建
3	车棚	厂区内	351.00	配套设施	自建
4	配电房及配套设施	厂区内	64.57	配套设施	自建
5	厕所	厂区内	16.48	配套设施	自建
合计			2,061.09	-	-

上述建（构）筑物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0.44%，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如日后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9月28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建设手续建（构）筑物的说明》：“鉴于前述建（构）筑物属于经营辅助建筑，未形成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同意：允许华鹏仪表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不会责令对上述建（构）筑物强制拆除，亦不会对华鹏仪表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无建设手续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上述无权属证明的建（构）筑物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责令强制拆除，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上述建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拆除费用及经济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处租赁房产。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4 项已授权专利、4 项注册商标、1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戴诚曾持有祥华科技 45%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章程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电网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22,701.81	22,701.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0.46	6,280.46
总计		28,982.27	28,982.27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二）发行人确定的募投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造成改变或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与他人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

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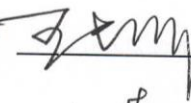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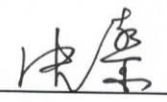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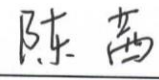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陈 茜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